

ITU-R 第 49 号决议

对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
及其最长任期

(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有关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条款已被纳入国际电联《公约》第11A条；
- b) 《公约》第160G款指出，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采纳自己的工作程序，该工作程序应与无线电通信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
- c)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已提出建议认为其主席和副主席应由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
- d)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还建议认为这些职务的挑选程序及其资格通常应与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一样；
- e)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认为，就最长任期而言，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要考虑的因素比研究组的要多；
- f) 具有国际电联一般部门特别是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经历对担任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官员具有特别价值，

做出决议

ITU-R 15号决议应适用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但有以下例外之处：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都应受限制，即应至该官员已任职超过4年的那次无线电通信全会闭幕为止；
- 在所列出的资格中（ITU-R 15号决议附件2）“对相关研究组活动的连续参加”应被换为“对国际电联的整体活动特别是ITU-R活动的连续参加”。